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年9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勤大樓七樓國文學系會議室

主席：張武昌院長

記錄：王心蕾

出席人員：國文系顏瑞芳主任 陳麗桂教授 高秋鳳教授 王開府教授
英語系陳秋蘭主任 梁一萍教授 李 櫻教授 梁孫傑副教授 李秀娟副教授
歷史系陳豐祥主任
地理系陳國川主任 黃朝恩教授
翻譯所李根芳所長
臺文所李勤岸所長
臺史所范燕秋副教授（代）

請假人員：臺史所蔡錦堂所長 陳廖安副教授 林麗月教授 徐勝一教授

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一、96學年度新任系所主任名單：

院系所	姓名
國文系	顏瑞芳主任
英語系	陳秋蘭主任
歷史系	陳豐祥主任
地理系	陳國川主任
翻譯所	李根芳所長
臺文所	李勤岸所長

二、96學年度各系所新聘教師計有16位：

院系所	姓名	職級
國文系	鄭燦山	副教授
	李志宏	副教授
	林香薇	助理教授
	陳義芝	助理教授
英語系	張瓊惠	副教授
	謝舒凱	助理教授
	劉宇挺	助理教授
	小笠原奈保美	助理教授
歷史系	陳登武	副教授
	陳健文	助理教授
地理系	蘇淑娟	教授
翻譯所	李根芳	副教授
臺文所	林淑慧	助理教授
	陳龍廷	助理教授
臺史所	張素玢	副教授
	陳佳宏	助理教授

三、96 學年度升等教師計有 4 位：

院系所	姓名	原任職級	升等職級
國文系	吳瑾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英語系	丁仁	副教授	教授
	林蕙珊	助理教授	副教授
臺文所	李勤岸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四、96 學年度退休教師計有 6 位

院系所	姓名
國文系	張素貞教授 郭鶴鳴教授 林安梧教授
英語系	周昭明教授
歷史系	廖隆盛教授 劉德美教授

五、96 學年度出國研究、講學教師計有 4 位

院系所	姓名	前往地點	前往期間
國文系	許俊雅教授	荷蘭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林素英教授	韓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石曉楓副教授	韓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英語系	蘇子中教授	美國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2 月 15 日

六、96 學年度休假研究教師計有 6 位

院系所	姓名	休假期間
國文系	陳麗桂教授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呂武志教授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
	王錦慧教授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英語系	陳純音教授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地理系	吳信政教授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臺文所	姚榮松教授	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七、「全民國語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已進行題本預試，並作預試分析，將按照計畫進度逐步完成。

八、編印 96 學年度『文學院系所導覽』，以擴大招生宣導。

九、96 學年度七十五歲以上兼任教授已發給聘書。

十、本學院圖書已陸續遷往總圖書館，總圖預計 97 年 6 月完成退庫作業。

十一、近期內將召開本院學術發展會議討論規劃「日本語言及文化學程」。

十二、人文領域學門現行之評鑑指標、評比比重以及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層面的教師評鑑標準，需要每位教師共同去思考是否有必要調整並且該如何調整，方能合乎人文性質且有助於教師之專業發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後即授權各學院對評鑑細則作適切修訂。

十三、「第七屆師大人文季----師大人的文化風潮」已進行籌備，希望各系所能藉由人文季這個平台展現教學與研究成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20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20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20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20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翻譯研究所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八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20 次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教師評鑑細則」如附件五。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決議：第三條 一、評審項目：(一) 研究：1.代表著作增列 **TSSCI**。

第三條 一、評審項目：(一) 研究：2.五年內專業及研究成果必須是近五年內著作且刊登於有評審制度之學術刊物上；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6 年 7 月 2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2883 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第五項修正為：**教學 35%、研究 35%、服務 20%、輔導 10%**。

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95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